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1470 号

致：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冉合庆、席彤彤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

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15:00—2025年6月12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5人，共代表公司股份62,785,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95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公司股份62,785,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9554%，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0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股票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定价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底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发行对象范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承销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其他事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5,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6,912,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

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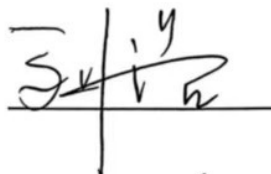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 6 月 12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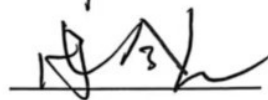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冉 合 庆



席 彤 彤

